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減少約49.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46.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1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58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2.63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市場賣家競爭持續激烈，繼續大大壓抑本集團表現，致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營業額仍為下降。然而，憑藉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剔除無盈利之項目及嚴格控制成本，儘管上述持續之激烈競爭，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卻得以大大改善。縱使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重組其業務運作及架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加強競爭力及改善營運能力與效率，以及完善其策略及架構，從而在任何可能之情況下達致降低開支、節省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基礎穩固，為中國金融業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翹楚，憑藉其已於中國建立之高市場佔有率及由國內享負盛名之郵政局、銀行、金融機構所組成之客戶組合及為重新設定更以服務為專之業務宗旨，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收入來源，本集團在專注發展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安裝及更新自動化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應用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等核心業務之同時，於回顧年度內亦不斷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提供技術及增值服務。另一方面，透過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成立，以及覆蓋中國共29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之ATM服務中心網絡，本集團於中國之服務網絡已策略地得到提昇，從而為接洽及維繫與現有及新客戶之關係，建立了一個更有效之渠道。再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相繼地

成功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及郵政局訂立新合約，以為其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這些實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因擴展服務範疇，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其致力改善現有保養服務質素，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及管理層優化業務策略，而獲得令人鼓舞之成績。

業務前景

中國金融業之改革仍如前時期那樣無止境地迅速在進行，而本地商業銀行亦持續地在其原有業務之上加快零售銀行業務之發展步伐，藉以應付於二零零六年底開放中國金融業予外資銀行而帶來之挑戰。為在這新競爭環境下取勝，本地商業銀行正積極尋找自動櫃員機夥伴(特別是擁有國際經驗及網絡之夥伴)，以外判其自動櫃員機業務，並藉此引入國際最佳守則、知識、專才、體制及科技。隨着中國城市之現代化及發展，本地執業人員毫無疑問地將進一步增加其對尖端的自動櫃員機服務之需求，以求達致國際標準。

面對上述環境，本集團將進一步憑藉其現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為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之特許增值代理商所享有之聲望，並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之緊密關係，擴展業務聯繫，並在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具領導性地位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由提供硬件、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等。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在中國之競爭優勢仍然存在，加上密切關注業內最新發展動態，以求鞏固其現有業務，並在有需要時，因應情況，進行多元化發展，邁進新業務領域作好準備，本集團勢將成為業內舉足輕重之一份子，並為上述中國金融體制改革作出重大貢獻。

對本集團而言，來年充滿了希望亦充斥著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致謝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3名及114名員工。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支持。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下降約49.1%。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選較高獲利能力之項目之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之ATM系統供應商間競爭仍然激烈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900,000港元)，即每股虧損約0.58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約2.63港仙)。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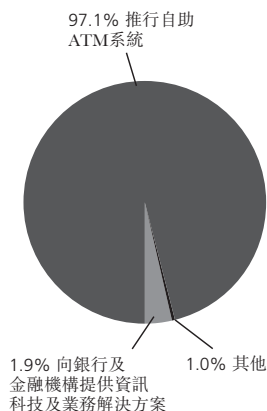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46.0%(二零零五年：19.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以及控制成本政策的成果。

收入及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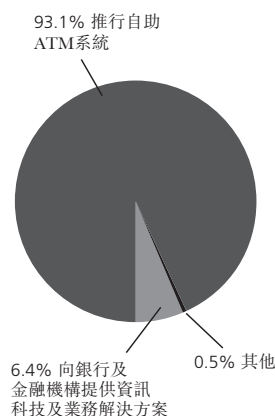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銀行儀器、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7,321	48,736
提供服務	16,747	18,250
	<u>34,068</u>	<u>66,98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	253
	<u>78</u>	<u>253</u>
	<u><u>34,146</u></u>	<u><u>67,239</u></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自助ATM系統推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1%（二零零五年：93.1%），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所產生的營業額合共約為33,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47.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仍然激烈所致。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NCR」）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更多國內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作好準備，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在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之大好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郵政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簽訂新合約。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昆明、杭州、濟南、泉州、廣州、上海、北京、成都、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福州、無錫、天津、深圳、浙江、煙台、三明、蘇州、大連及珠海已設立了ATM服務中心，策略性地鋪設了ATM服務網絡，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9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 (二零零五年：6.4%)。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將會激增，從而帶動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需求。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的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的尖端應用軟件。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及相關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0% (二零零五年：0.5%)。由於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開發仍然受到市場競爭及接受程度之嚴重影響，本集團在現階段將不會再作任何努力以求在此業務範疇上取得任何新之發展，而以上所錄得之營業額只屬從現有客戶處所取得的。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 (二零零五年：27.2%)。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減少約8.2%，主要是由於「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利息收入

由於本期間銀行結餘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約69.2%至約78,000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46.0% (二零零五年：19.8%)。邊際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以及控制成本政策的成果。

銷售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使銷售開支減少1,800,000港元(相當於近35.6%)至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合共約1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00,000港元)，減少約27.2%，此乃本集團控制成本政策的成果。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32.3%至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3名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8名及本集團嚴格控制僱員成本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已就緩慢及陳舊存貨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作出一般撥備。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1.9%，達4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有些固定資產已於以往年度全然折舊所致。

年內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跌，由於租賃樓面面積減少從而節省了開支。

此外，由於所有無形資產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二零零五年：無形資產攤銷為665,000港元)，於回顧年內並無無形資產攤銷。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費用減少至3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將所有短期性之銀行信貸徹底地償還所致。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輕微增加至約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00,000港元)，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及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利率再加約5%。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3.6(二零零五年：2.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8%(二零零五年：約37.6%)。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雖然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但仍有借取信貸貸款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抵押存款約5,1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合共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10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有關部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並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營運時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回顧整個財政年度，除以下所披露者，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獨有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偏離及其原因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侯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內只有兩位董事為執行董事，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改變此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及第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董事買賣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董事買賣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前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執

行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政策、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法律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討論及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財務事宜、重大營運事項及其它需要討論事項。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一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人才，而其中一名擁有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有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除譚錦標先生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外)，並須根據本公司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議。除其他董事會議外，為符合法律，約每季開會一次以審閱本集團表現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定事項。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例會的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董事會議出席率/ 所舉行董事會議數目
侯曉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4/4
*呂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4
*譚錦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4
*何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4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例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有既定的職權範圍。其角色為審閱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此委員會之主席。

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曾開會一次，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薪酬作出建議。
- (c)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
- (e)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董事提名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資格、能力、工作經驗以及候選人的專業操守等方面。現時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甄選及批准委任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就提名董事安排召開會議。年內，概無委任任何新董事，故並無召開提名董事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創業板上市起成立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委員會主席)、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守則規定所編製詳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責任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向股東匯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效。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力限制及監控程序的管理架構，以達到以下目標：(a)確保維持恰當賬目紀錄；(b)確保會計交易完整及準確紀錄在會計系統內；適時呈報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與預算的比較；(c)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管理層行為不超越權力限制；及(d)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呈列平衡、清晰的評估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財務披露、向管理人匯報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資料。

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董事會及外聘會計師所作評估，除本集團尚未在內部監控系統成立內部核數職務外，審核委員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其相信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無效。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

於年內，外聘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年度核數及稅務顧問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非核數職務。委員會尤其會在訂立有服務協議前，考慮該等非核數服務會否帶來潛在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其認為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會影響其根據相關準則所作出的獨立、客觀及有效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服務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年度核數及稅務服務	<u>200,000</u>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載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不會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版本)第34條，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且只可在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股東作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曉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小文先生

何偉榮先生*

呂明小姐*

譚錦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且在期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並已獲重新委任多一年，任期將於上述委任期屆滿之後一日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譚錦標先生，其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審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簽訂；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聯交所批准之每年總值上限；及
- (v) 本公司應繼續該等交易。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 普通股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 普通股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和前執行董事鐘旭紅女士及鐘旭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0.20 港元：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1,150,000)	1,250,000	無
行使價為0.40 港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前執行董事					
鍾旭紅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鍾旭文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u>12,800,000</u>	<u>無</u>	<u>(5,150,000)</u>	<u>7,65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15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及執行董事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授出及被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旭紅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旭文先生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金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部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僱主自願供款將在僱員於全部取回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0%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肩負其他未來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率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約91.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約97.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約54.7%
- 五大客戶合計： 約93.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責任之良好操守之最低標準。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公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科技」）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公佈第11至第14頁。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辭任後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收入	5	34,068	66,986
銷售成本		<u>(18,393)</u>	<u>(53,703)</u>
毛利		15,675	13,283
其他收入	5	78	253
銷售開支		(3,298)	(5,118)
行政開支		<u>(13,913)</u>	<u>(19,103)</u>
經營虧損	6	(1,458)	(10,685)
融資費用	7	<u>(391)</u>	<u>(503)</u>
除稅前虧損		(1,849)	(11,188)
所得稅支出	8	<u>(796)</u>	<u>(698)</u>
股東應佔虧損		<u><u>(2,645)</u></u>	<u><u>(11,886)</u></u>
股息	9	<u><u>-</u></u>	<u><u>-</u></u>
每股基本虧損	11	<u><u>(0.58 港仙)</u></u>	<u><u>(2.63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4	839
投資證券	17	-	-
		<u>444</u>	<u>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532	14,329
應收賬款	19	15,264	20,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36	6,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799	3,451
		<u>41,231</u>	<u>49,7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986	4,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3	2,608
預收款項		3,022	2,350
應繳稅項		10	280
銀行透支		3,356	3,89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	4,806
		<u>11,377</u>	<u>18,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54</u>	<u>31,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98</u>	<u>32,1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608	539
資產淨值		<u>29,690</u>	<u>31,587</u>
股本	23	45,261	45,261
儲備	24	(15,571)	(13,674)
股東權益		<u>29,690</u>	<u>31,58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46,586</u>	<u>47,13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u>	<u>53</u>
		<u>147</u>	<u>1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37</u>	<u>1,144</u>
流動負債淨額		<u>(990)</u>	<u>(965)</u>
資產淨值		<u>45,596</u>	<u>46,169</u>
股本	23	45,261	45,261
儲備	24	<u>335</u>	<u>908</u>
股東權益		<u>45,596</u>	<u>46,1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1,587	45,7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748	13
年度虧損	(2,645)	(11,886)
股息	-	(2,26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29,690</u>	<u>31,58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49)	(11,188)
調整：		
折舊	481	616
無形資產攤銷	-	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328
呆壞賬撥備	900	446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00	1,000
利息收入	(78)	(253)
利息開支	391	5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5	(7,883)
存貨增加	(3,203)	(7,691)
應收賬款減少	3,870	4,7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04	6,65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546)	1,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95	(1,0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2	(691)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1,237	(4,781)
利息開支	(391)	(503)
已繳海外稅項	(1,011)	(495)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5)	(5,7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8	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107	3,39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13	3,130
融資活動		
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2,293	15,172
償還借貸款額	(7,099)	(15,075)
已付股息	-	(2,26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806)	(2,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2	(4,81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	4,355
滙率變動影響	748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3</u>	<u>(44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9	3,451
銀行透支	(3,356)	(3,898)
	<u>443</u>	<u>(4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以及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工具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但此舉對當前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予以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但此舉對當前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以股份支付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目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於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的釐訂。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授出購股權，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產生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數額會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其來源披露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管理層作出估測。本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原估測有別，則其差額會對本年度之折舊產生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就界定為陳舊及滯銷且不再適合生產使用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c)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紀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經發現的個別客戶收款問題而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以往的信貸虧損均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5.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7,321	48,736
提供服務	16,747	18,250
	<hr/>	<hr/>
	34,068	66,98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	253
	<hr/>	<hr/>
總收入	34,146	67,239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2006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6 千港元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收入	<u>17,321</u>	<u>16,747</u>	<u>34,068</u>
分部業績	1,253	6,859	8,112
其他收入			78
未分配成本			<u>(9,648)</u>
經營虧損			(1,458)
融資費用			<u>(391)</u>
除稅前虧損			(1,849)
所得稅開支			<u>(796)</u>
股東應佔虧損			<u>(2,645)</u>
分部資產	23,323	9,507	32,830
未分配資產			<u>8,845</u>
總資產			<u>41,675</u>
分部負債	1,986	2,026	4,012
未分配負債			<u>7,973</u>
總負債			<u>11,985</u>
資本性開支	–	35	35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u>
			<u>35</u>
折舊	–	94	94
未分配折舊			<u>387</u>
			<u>481</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2,166</u>

	銷售貨品 2005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5 千港元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收入	<u>48,736</u>	<u>18,250</u>	<u>66,986</u>
分部業績	(237)	3,464	3,227
其他收入			253
未分配成本			<u>(14,165)</u>
經營虧損			(10,685)
融資費用			<u>(503)</u>
除稅前虧損			(11,188)
所得稅開支			<u>(698)</u>
股東應佔虧損			<u>(11,886)</u>
分部資產	24,738	10,132	34,870
未分配資產			<u>15,730</u>
總資產			<u>50,600</u>
分部負債	4,532	2,481	7,013
未分配負債			<u>12,000</u>
總負債			<u>19,013</u>
資本性開支	–	411	411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105</u>
			<u>516</u>
折舊	–	226	226
未分配折舊			<u>390</u>
			<u>61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2,392</u>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233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22	1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	—
無形資產攤銷	—	665
存貨成本	13,526	44,484
折舊	481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8
外匯虧損淨額	—	1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1,180	1,259
呆壞賬撥備	900	446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00	1,000
壞賬撇銷	266	2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9	1,6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12)	9,298	13,731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91	503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現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741	4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
遞延稅項(附註22)	55	157
	<u>796</u>	<u>698</u>
所得稅開支	<u>796</u>	<u>698</u>

本集團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而會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49)</u>	<u>(11,188)</u>
按稅率17.5%計算	(324)	(1,958)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52	(346)
毋須課稅收入	—	(12)
不可扣稅開支	329	4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76	2,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
其他	(237)	147
	<u>796</u>	<u>698</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虧損5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港元)。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6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8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2,612,072股(二零零五年：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8,648	12,449
終止僱用福利	100	693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50	589
	<u>9,298</u>	<u>13,731</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5名董事(二零零五年：7名)之酬金如下：

200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1,017	12	1,029
侯小文	—	916	12	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60	—	60
呂明	—	60	—	60
譚錦標	—	60	—	60
	<u>—</u>	<u>2,113</u>	<u>24</u>	<u>2,137</u>

2005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終止 僱用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689	15	-	704
侯小文	-	690	12	-	702
鍾旭紅 (附註1)	-	660	10	87	757
鍾旭文 (附註2)	-	610	9	150	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60	-	-	60
呂明	-	60	-	-	60
譚錦標	-	30	-	-	30
	-	2,799	46	237	3,082

附註1：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485</u>	<u>603</u>
有關之薪酬所屬範圍：		
	2006	2005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3</u>	<u>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外(二零零五年：無)，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其他酬金。

14.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665
攤銷	-	(665)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6	6,094	340	7,290
添置	-	72	-	72
出售	(777)	(1,335)	-	(2,112)
滙兌調整	5	42	-	47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4,873	340	5,29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25	5,286	340	6,451
本年度支出	24	457	-	481
出售時對銷	(777)	(1,335)	-	(2,112)
滙兌調整	4	29	-	33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	4,437	340	4,85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8	<u> </u> 436	<u> </u> -	<u> </u> 44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31	<u> </u> 808	<u> </u> -	<u> </u> 839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826	27,8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760	19,308
	<u>46,586</u>	<u>47,134</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他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續)：				
信興電子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 他系統，及提 供相關的軟硬 件技術支援服 務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信息系 統的技術支援、 網絡信息技術開 發；計算機軟件 開發製作，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 供相關技術服務 和諮詢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續)：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 他系統相關的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新峰創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 他系統，及提 供相關的軟硬 件技術支援服 務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減：減值撥備	(190)	(190)
	<u> </u>	<u> </u>
	<u> </u>	<u> </u>

18. 存貨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4,577	11,470
零件	3,955	3,859
	<u>18,532</u>	<u>15,329</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000)	(1,000)
	<u>16,532</u>	<u>14,329</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964	20,834
減：呆壞賬撥備	(1,700)	(800)
	<u>15,264</u>	<u>20,034</u>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之信貸期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協議訂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048	10,338
61-90日	3,005	2,931
超過90日	6,211	6,765
	<u>15,264</u>	<u>20,034</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986</u>	<u>4,53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99	3,254
61－90日	8	10
超過90日	<u>1,679</u>	<u>1,268</u>
	<u>1,986</u>	<u>4,532</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2,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8,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39	382
滙兌調整	14	—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u>55</u>	<u>15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8</u>	<u>5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6,000港元)，乃關於稅項虧損約23,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4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5	57	2,576	1,496	2,691	1,553
滙兌調整	3	-	71	-	74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18)	58	51	1,080	(67)	1,1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5</u>	<u>2,698</u>	<u>2,576</u>	<u>2,698</u>	<u>2,691</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57	2,152	1,114	2,152	1,171
滙兌調整	-	-	-	-	60	-	60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	-	-	(57)	(122)	1,038	(122)	9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2,090</u>	<u>2,152</u>	<u>2,090</u>	<u>2,152</u>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90	2,152
遞延稅項負債	(2,698)	(2,6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8)</u>	<u>(539)</u>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2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2,612,072</u>	<u>45,261</u>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獲行使，而5,1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五年：3,200,000份）則在有關僱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後作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7,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12,800,000股）仍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4)	21,326	(1,801)
滙兌差額	-	-	13	-	13
本年度虧損	-	-	-	(11,886)	(11,886)
	<u>1,194</u>	<u>(24,317)</u>	<u>9</u>	<u>9,440</u>	<u>(13,674)</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4,317)	9	9,440	(13,674)
滙兌差額	-	-	748	-	748
本年度虧損	-	-	-	(2,645)	(2,645)
	<u>1,194</u>	<u>(24,317)</u>	<u>757</u>	<u>6,795</u>	<u>(15,571)</u>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4	564	1,758
本年度虧損	-	(850)	(850)
	<u>1,194</u>	<u>(286)</u>	<u>908</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86)	908
滙兌差額	-	(573)	(573)
本年度虧損	-	(573)	(573)
	<u>1,194</u>	<u>(859)</u>	<u>335</u>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107,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

26.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一年內	646	852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275	250
	<u>921</u>	<u>1,10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作聯繫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及其於結算日之未完成部份如下：

(a) 與聯繫人士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205	127
向有關連人士支付租金	(ii)	306	406
		<u>511</u>	<u>533</u>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188,4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去年，本集團向中健及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San Yee」)以年租301,2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17,797港元(二零零五年：104,7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本集團主席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股東。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b)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64	3,827
退休福利	72	70
終止僱用福利	-	237
	<u>4,136</u>	<u>4,134</u>

29.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

30. 賬目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